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）涉及诉讼二审判决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57,341,448.68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系该诉讼案件二审判决，为终审判决，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，驳回星火石灰公司诉讼请求，白音华公司不承担支付责任，故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情况无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公司与西乌珠穆沁旗星火石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星火石灰公司）就与白音华公司装车施工合同产生纠纷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39 号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日前，白音华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内 25 民终 221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星火石灰公司诉白音华公司装车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二审判决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（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56 号））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328,507.24 元，由西乌珠穆沁旗星火石灰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系该诉讼案件二审判决，为终审判决，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，驳回星火石灰公司诉讼请求，白音华公司不承担支付责任，故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情况无影响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上述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